

CEDAW 第 11 條案例-中國大陸配偶就業

一、案情：

中國大陸配偶 A 女與國人結婚來臺 2 年，想找工作貼補家用，但雇主卻質疑她尚未取得身分證，不具備在臺工作資格，請她出具工作證，否則無法雇用她。

二、相關規定：

(一)CEDAW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，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，特別是：

1.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；
2.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，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；
3.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，提升和工作保障，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，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，包括實習培訓、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；
4.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，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，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；
5.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，特別是在退休、失業、疾病、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，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；
6.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，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。

- (二)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定，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，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，予以歧視；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(三)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17條之1規定，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，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。

三、相關措施

- (一)內政部移民署於中國大陸配偶居留證上，加註「持證者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」。
- (二)為促進就業平等，民眾於職場上如遭到就業歧視，勞動部已於官網建置「勞工申訴專區」(首頁-便民服務)。
- (三)勞動部訂定「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」，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，協助具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新住民就業。
- (四)內政部移民署成立「新住民發展基金」，補助政府機關、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輔導措施。